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網站維護管理細部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德警分資字第1080031407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德警分資字第1080031772號函修訂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8年8月23日桃警資字第1080058283號函頒「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網站維護管理計畫」訂定本細部執行計畫。
-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落實所屬網站之日常維護管理工作，強化網站服務品質與內容之通透性、相容性、正確性、即時性、合法性及安全性，並符合增進便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細部執行計畫。
- 三、本計畫維運標的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本分局網頁資料。
- 四、網站維運及網頁資料維護分工：

（一）本分局秘書室（以下簡稱秘書室）：

1. 協助後臺網站管理系統各項功能權限設定申請、管理、網站新增網頁製作。
2. 負責本分局網頁資料檢視，不定期抽檢網頁內容及最後更新時間。

（二）各業務單位：負責網頁內容相關業務原始資料之蒐集、彙整與提供；指派專人管理、檢視；利用後臺網站管理系統進行例行之網頁製作、更新及刊登上網，以保持網頁資料、表格內容常新，確保正確。

五、資料上網之作業程序：

- （一）資料提供：原始資料（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由各業務單位負責蒐集、彙整及提供，並檢核資料之正確性。
- （二）網頁製作：由秘書室負責製作；各業務單位得因個別需求，自行製作所屬網頁。
- （三）資料上網：網頁製作單位於檢視、校對內容無誤，並經後臺網站管理系統刊登上網，供民眾查詢使用；各業務單位自行製作之網頁，並得傳送予秘書室刊登上網。
- （四）資料校對：刊登上網後，各業務單位應即時對該網頁內容進行線上檢視或列印校對，發現錯誤，應立即向秘書室反應修正。

六、網站維運指標：

(一)構面一指標(資訊之安全性與合法性)如下：

1. 各單位之官方網站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之政府資訊，並於網站上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針對資訊公開專區應公開而不公開之政府資訊，應說明不公開原因。
2. 各單位之官方網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建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並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單位保有個人資料之檔案名稱、保有單位名稱與聯絡方式、保有之依據與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3. 網站內容及資料不得含有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誹謗性之資料，且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4. 除有合理事由，不得於網站上揭露具識別性之個人資料。
5. 各單位網站內容須包含網站安全政策、隱私權保護政策及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等相關資訊揭露。
6. 各單位網站內容引用他人資料者，須標明來源出處或著作權，並提供連結。
7.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各單位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二)構面二指標(資訊之正確性與有效性)如下：

1. 網頁標題與內容應一致，且內文、格式編排需合宜。
2. 檔案下載之標題與內容應一致。
3. 網站內所有超連結必須有效，且須與目標內容相符。
4. 網頁內所有圖像、聲音、影片皆須含有適當說明文字。
5. 針對已過期之最新消息、活動資訊、福利政策或申辦業務等相關公告，除仍有參考價值而須於網站上持續揭露者外，應即時撤除。但仍不得違反本計畫之其他指標規定。
6. 網站上所發布之各類最新消息和活動資訊，須明確顯示該則訊息之發布日期或更新日期。
7. 網站中提供下載之各類可供編輯之文件，須以開放檔案格式ODF為主。如提供非開放檔案格式之文件，須於同一頁面中同時提供該檔案之開放檔案格式版本；如提供不可編輯之文件下載，須以PDF格式為主。

8. 業務如有涉及民眾權益或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資訊，除於各單位所轄之網頁上公布外，同步刊登至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

9. 各單位所舉辦供不特定人參與之公開活動，應同步於所轄之網頁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之訊息公告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七、網頁資料抽檢：

(一)由秘書室資訊業務承辦人每月檢視更新，並填報辦理情形表(附件1)送警察局備查，以保持資料正確性與即時性。

(二)分局網站異動時，由秘書室資訊業務承辦人填具網站彙整表(附件2)經機關首長核章後，連同網站彙整表資料電子檔送至警察局資訊室。

(三)各業務單位違反前點規定之任意指標，視為網頁缺失，秘書室將針對缺失開立網頁更正通知單(附件3)並限期改善。各業務單位於完成改善時，應將更正通知單送回秘書室彙整。

(四)各單位若未依限辦理，秘書室將填送逾期通知單(附件4)進行稽催並限期改善。

(五)針對網站內容之重大異常缺失或經通知3次仍未配合修改之單位，秘書室得要求該單位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並視情節輕重將其執行情形於主管會報提出檢討。

八、維護獎懲：

(一)各業務單位每半年由本分局秘書室彙整辦理情形，報警察局審核並核定獎勵額度。如無重大異常缺失或經通知3次仍未配合修改之情形，原則依內政部警政署97年1月29日警署資字第0970025926號函頒「各警察機關網站建置與維護獎懲要點」辦理獎懲，除核予網站管理單位承辦人嘉獎二次及單位主管1人嘉獎一次外，將視各業務單位網頁資料維護情形，至多取三分之一最辛勞單位，核予各承辦人嘉獎一次。

(二)若本細部執行計畫敘獎規定與其他計畫重疊，擇一敘獎。

九、其他相關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錄：八德分局 網站架構與權責

第一層	第二層	權責單位
公告訊息	警政新聞	秘書室
	好人好事新聞	秘書室
	政令宣導	各業務單位
分局簡介	分局長、副分局長簡介	人事室
	本分局位置圖	秘書室
	組織概況	人事室
	各單位職掌介紹	人事室
	轄區概況	秘書室
	各派出所(隊)簡介	行政組
資訊公開	政府資訊公開	秘書室
	性別統計指標	會計室
	歷年預決算資料	會計室
	預算及執行情形	會計室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統計表	行政組
宣導專區	廉政專區	督察組